

路加福音第二十章

耶穌的權柄被質疑(路 20:1-8)

◎亮光

1.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 猶太公會的三種成員。表徵屬地的、人為的、字句的、傳統的權柄。
2. 宗教徒講求權柄，必須經過他們的授權才能作事。真正有權柄的人其言行自然就帶著權柄。
3. 約翰的洗禮: 是將悔改認罪的人埋葬(路 3:7-8)，其權柄即來自神。若法利賽人承認施洗約翰是神差來的，便應明白耶穌的權柄來自神(路 3:16-17)。→真實屬靈的權柄是來自神的託付，不是來自人的傳統和安排。
4. 『不信』和『怕人』(路 20:5-6)是宗教徒的兩大特點。

凶惡園戶的比喻(路 20:9-19)

◎亮光

1. 主把教會交給神的僕人們管理，但教會的主權仍在主的手中。→凡事應順從主耶穌的帶領。
2. 我們所有的一切也是神的，我們若據為己有不肯奉獻給神，也算是侵佔了神的主權。
3. 『當納的果子』(路 20:10): 神將屬靈的產業交託(租)給我們，要我們按時結出果子並且奉獻給神，不可以據為己有。
4. 路 20:11-12: 神歷世歷代差遣眾先知到以色列民中間為神說話，引導選民歸榮耀給神，但反受逼迫、殺害。
5. 路 20:14: 根據猶太律法，一塊土地如果沒有後嗣去認領，會被宣告為無業主之地，可由任何人認領。這些猶太教領袖想要殺害耶穌的心意(路 19:47)，其實耶穌是知道的。他們以為殺了耶穌，就沒有人能挑戰他們作以色列百姓的領袖和教師的權利了。
6. 凡是侵奪神的主權、逼迫神的僕人、不尊敬主的，必從神的旨意中被淘汰，並失去神的託付。
7. 路 20:17、詩 118:22: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匠人: 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 石頭: 主耶穌。耶穌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甚至被釘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復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是建造教會連絡全體的根基(賽 28:16; 弗 2:20-21; 彼前 2:4-7)。→耶穌是主，仰望耶穌。
8. 「凡掉在那石頭上的，必要跌碎」: 對於不信的猶太人而言，耶穌是絆跌人的石頭(賽 8:14-15; 羅 9:32-33)。「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當主再來的時候，對於不信的列國，主是砸人的石頭(但 2:34-35, 44-45)。

納稅給凱撒(路 20:20-26)

◎亮光

1. 「夫子，我們曉得你所講所傳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誠實傳神的道(路 20:21)」
→主耶穌的生活行徑無可指摘，我們在為人生活上也需效法主耶穌，不可為利混亂神的道(林後 2:17)，也不可偏待人(雅 2:4)，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 4:6)。

2. 「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路 20:22)」

有些猶太人非常反對繳納人頭稅，認為納稅等於承認羅馬人的統治。主耶穌若回答可以，法利賽人就有機會在猶太人面前指控耶穌是『猶太奸』；主若說不可以，他們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耶穌的反叛。**→**在與人的應對上，我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 10:16-17)。

3. 基督徒在世為人要先作好神國的子民，才能作好屬世國度的子民。

復活與婚姻

◎亮光

1. 撒都該人：是猶太教中的『理性主義者』，成員多屬上層富裕人士。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可以用來比喻一些只注重現實不顧將來，只在今生有指望的基督徒(林前 15:19)。

2. 嫁娶的事只在今生才有，不會延續到天上。

3. 「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路 20:35)」

惟有那些曾為神的國作過美好見証的人，才算配得神的國(帖後 1:4-5)。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帖前 4:16；林前 15:22)將來還要復活進入永生。

4. 我們現在的形體，是地上的、必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屬魂的、屬土的血肉之軀，但將來復活之後的形體，是天上的、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的、屬天的(林前 15:35-50)。

5. 「至於死人復活、摩西在荊棘篇上，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路 20:37)」**→**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經死了，但神在摩西面前說是這三個人的神，表示神與他們三人仍舊保持密切的關係，可見肉身的死亡，並未結束他們的生命(路 16:19-31；23:43；腓 1:23)，他們必要復活並且永遠與神同在(太 8:11)。

基督是誰的子孫？

◎亮光

1. 法利賽人僅能根據先知字面上的預言知道那要來的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卻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詩 110:1)不求甚解。

2.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說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基督是大衛的主，說出祂榮耀神性的一面。

3. 作事為叫別人看見、要得人的榮耀的，就是假冒為善的人(太 6:1-2, 5, 16)。宗教徒喜歡顯揚自己捐錢、作見証、服事、講道、著書等眾多屬靈的善行。**→**應當常常來到神的面前求神光照。看看我們的內心是否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個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

參考資料

1. 信仰寶庫

2. 聖經 (和合本)